

平罗县

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平审管批字〔2022〕24号

关于平罗县红崖子园保障性安居工程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宁夏德泓金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平罗县红崖子园保障性安居工程(公共租赁住房)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(宁金物管发〔2022〕5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平罗县红崖子园保障性安居工程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建设项目
(项目代码：2201-640221-89-01-552736)

-1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将进一步规范园区建设和安全管理，切实解决平罗红崖子园企业职工居住问题，保障企业生产经营，营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，为红崖子园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平罗县红崖子园，东至黄河街，南至都思图河西路，西至已建公租房小区，北为空地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

项目总用地面积 41497.5 m^2 (62.25 亩)，建筑面积 43210 m^2 。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新建 1-11# 公租房，建筑面积 39610 m^2 ，共 679 套，其中： 60 m^2 公租房 576 套， 43 m^2 公租房 103 套；1 栋职工活动中心，建筑面积 1200 m^2 ；1 栋地下车库，建筑面积 2400 m^2 。

五、投资匡算及资金筹措

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14384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区市县府配套资金及企业自筹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请按照“实事求是、经济适用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对项目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、估算投资等进行科学分析和测算。请据此批复，进一步落实



项目用地、规划、建设资金等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，
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，两年内未办理任
何其他手续的，到期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

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1月26日印发

